

阳城县水务局

阳水函〔2021〕164号

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阳城县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（下芹村杨庄 沟居民搬迁安置楼）范围与各类 保护区重叠情况的函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：

阳城县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凤城镇下芹社区集体土地 1.5259 公顷、上芹村集体土地 0.0107，共计 1.3913 公顷。经核查：该项目用地范围与泉域重点保护区、沁河保护区范围不重叠。



2021年11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